

因给付彩礼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当事人离婚时要求返还 法官化解两起婚约财产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刘建美)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因法庭发挥源头治理作用,通过调解化解了两起涉彩礼返还的婚约财产纠纷,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助力爱情回归纯真、家庭回归和睦。

在原告肖某与被告张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后因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原告因给付彩礼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返还给付的彩礼、黄金首饰款及手机款共24万余

元。

在原告李某与被告周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登记结婚,共同生活3个月,后因性格不合常发生吵闹争执。再一次争吵后,女方一气之下回到娘家居住,并拒绝跟男方继续生活。原告因彩礼造成负债累累,生活困难,遂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返还彩礼及“三金”等22.8万余元。

这两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矛盾点均涉及彩礼返还问题,若处理不好很容易激化双方矛盾,引发严重后果。为实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决定优先调解。经多次沟通,通

过打“感情牌”“调解牌”,让两起案件的当事双方先缓解对立情绪,就彩礼返还事宜作出让步不再僵持;再结合案件事实,从法律角度进行释法明理,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实际使用、双方共同生活情况及双方过错等因素,并结合当地习俗、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等,妥善平衡当事双方之间的利益点,共同商讨彩礼返还数额,最终促使两起案件的当事双方就彩礼返还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议约定返还,两起涉彩礼返还的婚约财产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

习俗给付的财物,但当双方婚约不再但曾存在“夫妻之实”,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或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的,一方起诉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会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法官提醒,年轻人要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法官情法并用 化解彩礼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赵春磊)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怀安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法官,俩孩子过不下去了,给了那么多彩礼就打水漂了?这太冤了,你们一定要帮我们做主呀!”原告王某的母亲来到怀安法庭哭诉。

河北法治报讯 (朱明)“不到10天就帮我们把这个事情办好了,14万多元全部执行到位,非常感谢蠡县法院执行局,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近日,蠡县人民法院简案快执,仅用9天时间执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时维护了当事企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感激地说。

2022年11月,蠡县某公司与李某签订化纤购销合同,后双方因化纤款问题产生纠纷。2024年3月,蠡县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支付蠡县某公司货款14万余元及利息。因李某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蠡县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考虑到该案事关企业切身利益,蠡县法院执行第二团队通过简案快执,及时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按期履行义务,并通过集中查控,对被执行人李某账户予以冻结、扣划,仅用9天时间将全部案款执行到位,并及时发放给申请人蠡县某公司,案件执行完毕。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一直以来,蠡县法院坚持善意文明、快速执行、多措并举的执行理念,综合运用执行手段和措施,不断提升涉企案件执行质效,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努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5月28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团队走进邢台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与员工系列借贷纠纷案件进行调解。经办案法官悉心工作,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图为调解现场。

毛润芳 摄

土地承包起争执 多方联调促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翟杰)近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刘台庄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因村委会村民未能及时退还土地引发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某村民委员会要求已超过承包期但仍占用村集体所有土地的村民退还土地,并支付承包期满后占用涉案土地给村委会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庭在审理过程

中,注重发挥引导疏导作用,借助律师具有专业知识和镇村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组成临时调解小组,凝聚调解工作合力。

在法官、镇党委政府人员、律师共同努力下,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占用土地村民归还占用土地,并支付了两年的土地承包费,村委会承诺该

村民可在承包费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承包权。镇党委政府对法庭圆满解决该纠纷表示衷心感谢。

昌黎法院采取多元解决纠纷的形式,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分流,为县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新车”出故障商家只修不退? 法院判决:退还全部购车款

河北法治报讯 (李建永)董某花10万块钱买了一辆未使用过的库存车用于快递运输,没成想仅开6天车就坏在了路上,经商家维修,依旧无法正常行驶。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董某和朋友合伙做快递运输,因为生意红火,准备扩大业务。于是,董某从某汽车服务公司购买了一辆电动运输车,商家称该车是一辆未使用的库存车。董某认为自己买到一辆准新车,爽快地付了全部车款,并完成过户手续,准备在即将到来的电商购物节快递运输高峰大干一场。董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刚买了6天的车,在行驶

过程中突然出现电池电量显示急速下降、车辆无法正常操控的情况,在联系某汽车服务公司后该车被拖回维修。经维修,某汽车服务公司通知董某提车。然而,董某试车过程中,车辆行驶没多久再次出现电池电量急速下降等故障。董某认为该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绝提取车辆,要求某汽车服务公司解除购车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经济损失。某汽车服务公司认为,其所售车辆为已登记过的二手车,不能按照新车计算质保期,并且在交付车辆时没有任何问题,电池问题也涉及众多因素,不同意退车。

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某与某汽车服务公司签订的汽车销售合

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该车为“已登记上牌未行驶车辆……乙方享有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权利”,董某有理由相信该车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车辆,应当符合新车使用标准。某汽车服务公司虽抗辩涉案车辆为二手车,但董某依约向某汽车服务公司支付全部购车款,某汽车服务公司作为卖方,应向董某提供质量合格的车辆。某汽车服务公司无权以该车辆进行过登记、系二手车为由,推卸其作为销售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案涉车辆在董某使用第6天发生故障,车辆的动力蓄电

池经某汽车服务公司修理仍然出现在短时间急剧下降的情况,导致该车无法正常使用,不符合一般车辆的使用要求,出现上述现象显然属于异常情况,因此,应认定涉案车辆的动力蓄电池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事实。上述情形,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更换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情形。关于董某主张的损失,因其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与案件存在关联,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董某与某汽车服务公司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某汽车服务公司返还董某购车款10万元。

合同双方因尾款闹纠纷 香河法院情理法调解实现双赢

河北法治报讯 (刘尚)香河县人民法院以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目标,着眼企业需求,坚持能动司法,于日前成功化解一起涉异地企业合同纠纷案,在平息矛盾的同时,促成双方企业握手言和,重架信任桥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甲公司和某乙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由某乙公司负责香河县某小区工程的电力安装,工程款共70万元。某乙公司履行了部分合同约定,某甲公司支付41万元工程款。某乙公司经多次索要剩余欠款,某甲公司以工程未完工为由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无奈之下,某乙公司将某甲公司诉至香河法院,要求其给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9万余元。

案件承办法官王金生了解到,当事双方从开始

施工时就产生了矛盾,积怨较深。“如不尽快妥善化解纠纷,双方损失将继续扩大。”为使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减轻当事人诉累,王金生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王金生多次与当事双方沟通,从双方共同利益出发,从情、理、法入手,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安抚双方情绪,弥合双方分歧,让双方在回归理性的同时拿出调解方案,分析各自利弊得失,让双方选择。随着法官调解的深入,原告主动降低诉讼请求,增多了协商解决的可能性。

最终,当事双方握手言和,某甲公司同意给付某乙公司工程款14万元,付清后再无任何纠纷。至此,当事双方握手言和,双方当事人由衷地对王金生表示感谢,被告还送来了锦旗和感谢信。

故城法院温情调解离婚案 “斗气”夫妻和好把家还

河北法治报讯 (刘月)“谢谢您,我们夫妻决定还是好好过日子!”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中心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夫妻二人重归于好,并向办案人员表示感谢。

原告牛某和被告梁某结婚已近二十年,婚后双方交替出国打工挣钱,另一方则留在家里照顾小孩、赡养老人,聚少离多的生活导致矛盾不断叠加、激化,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遂来到法院起诉离婚。

诉源治理中心收案后,承办人了解到,双方结婚时间长,且婚后生育两个子女,感情基础良好,没有根本性的矛盾,家庭矛

盾愈演愈烈的根源在于夫妻双方长期分隔两地,缺乏有效沟通。经电话了解当事双方想法后,承办人决定从两人的过往情感出发推进调解工作,同时指出,出国打工是为了给家庭创造更好的经济条件,夫妻之间需要互相体谅,遇事多商量,积极沟通,反省自己身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

经过承办人积极引导,夫妻二人倾听着对方为家庭做出的努力和牺牲,也认识到了自己身上的不足,情绪得到有效缓解。双方心结慢慢打开,表示今后会共同努力经营好家庭。二人和好如初,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法官高效调解督促履行 涉案多家企业实现共赢

河北法治报讯 (伊明)近日,魏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及时履行,切实维护了四家企业的合法权益。

原告某企中心与被告河北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原告将该合同约定的价款转至被告指定账户中,被告将设备交付给原告指定的邯郸某厂生产使用。后邯郸某厂的设备被上海某机械厂锁定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上海某机械厂称,被告从其处购买设备后未能全部支付货款,于是通过远程锁定设备,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被告称,因其提供的设备型号与合同约定型号不符,故未全部支付货款。原告某企中心诉求被告立即解除对设备的锁定,并要求被告与上海某机械厂连带赔偿因设备锁定造成的损失。

从立案到调解结案历时两个多月,刘雪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兼顾公正与效率,既避免了该案中因锁定设备造成的损失再次引发纠纷,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又解决了上海某机械厂与河北某公司的货款问题,节约了司法资源,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构建了诚信守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承办法官刘雪姣在了解基本案情后,考虑到双方企业所在地路途遥远,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